

第六類
保安

第六類 保安

第一目 保衛

●加強縣長維持治安權責辦法

三十年二月八日行政院會同軍事委員會通行

一 國民兵團副團長及主辦兼備任務之團附如有辦理治安不力或不遵規定切取聯繫者得由縣長呈准上級主管機關予以撤換

二 國民兵團自衛隊自衛分隊應專屬警備任務不作其他差遣自衛隊隊長分隊長之任用應一律由縣長就合格人員中保送考訓後派充不稱職時得逕行撤換

三 撥歸縣指揮之保安團隊長官如有辦理治安不力不聽指揮等情形得由縣長呈請撤換

四 主管保甲警察人員如有疏忽治安任務應嚴予處分

五 縣長應于奉到令文後迅即召集警察保甲主管人員保安團隊長官國民兵團副團長團附（担任警備服務者）自衛隊長等依照警察保甲及國民兵聯繫辦法國民兵團各級隊維持治安辦法參照實際情形妥商維

第六類 保安 第一目 保衛 加強縣長維持治安權責辦法

三九七

持全縣治安辦法（包括偵查剿緝防會哨情報交換劃區肅清匪患及其他必要事項）切實施行並呈由各省府核定彙轉內政軍政兩部備查

六 各縣縣長至少每月應召集上述各治安主管人員舉行治安會報一次商討治安改進事宜

●懲治盜匪條例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國府公佈施行
三十五年四月八日府令再展限一年

第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爲盜匪

第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聚眾出沒山澤抗拒官兵者
- 二、強佔公署城市鄉村鐵道或軍用地者
- 三、結合大幫強劫者
- 四、強劫公署或軍用財物者
- 五、在海洋行劫者
- 六、強劫而故意殺人或使人受重傷者
- 七、強劫而放火者

八、強劫而強姦者

九、意圖勒贖而擄人者

十、盜匪在拘禁中首謀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者
前項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強劫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者

二、強劫而持械拒捕者

三、聚眾強劫而執持鎗械或爆裂物者

四、聚眾持械劫奪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者

五、聚眾走私持械拒捕者

六、意圖行劫而煽惑暴動致擾亂公安者

七、意圖擾亂治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或以其他方

法毀壞公署或軍事設備者

八、意圖擾亂治安而放火燒毀決水浸害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或現有人聚集之場所或建築物者

九、意圖擾亂治安以前款外之方法毀壞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或現有人聚集之場所建築物或鐵道公路橋樑燈塔標識因而致人於死者

十、強劫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意圖勒贖而盜取屍體者

二、聚眾持械毀壞棺槨而盜取殮物者

三、盜取或毀壞有關軍事之交通或通信器材致令不能使用者

四、意圖取得財物投置爆裂物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

二、發掘墳墓而盜取殮物者

三、藏匿或包庇盜匪者

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團隊官兵或有查緝盜匪贖責之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處死刑

第七條 盜匪所得之財物應發還被害人

因前項財物變得之財產利益除應抵償被害人者外得沒收之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之規定審理之

第九條 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於盜匪案件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一年必要時得以命令延長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盜匪自新及免罪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軍委會代電內政部

一 凡以前為匪通匪窩匪濟匪之人備具悔過切結及保結向該管縣政府或清剿部隊申請自新並將所有槍械隨同呈繳者准予自新

二 准予自新者在六個月內確能悔悟自愛絕無軌外行動經該管區保甲長證明者方能免罪

三 盜匪申請自新時若隱匿槍械不盡數呈繳經人告發或查覺者仍依法論罪

第六類 保安 第一目 保衛 盜匪自新及免罪暫行辦法

四 准予自新者如有再犯併合前罪論科

五 盜匪自新及免罪均須由縣府或清剿部隊呈報省府或綏靖機關備案

六 股匪收編及免罪辦法與自新免罪辦法同惟股匪之收編須由清剿區指揮官呈明綏靖機關（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統一各縣市地方自衛組織辦法

軍事委員會行政院二十九年六月六日代電

一 各縣（市）國民兵團自衛隊為地方自衛唯一武力應限期一律編組成立并加強其組織充實其力量

二 各縣（市）保安隊除改編為國民兵團自衛隊以外應改編為保安團隊直屬於全省保安司令由省撥歸各行政督察專員指揮調遣集中使用

三 其他一切武裝自衛組織應一律取消

●防止藉名檢查實行搶劫事件辦法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行政院訓令

一 分別函令治安及調查機關以後凡遇檢查住戶必須會同當地憲警及保甲人員辦理

三九九

二 如無特殊情形必須出示證件經憑當地憲警保甲驗明始得入室凡無證件自行檢查者無論是否確係特工人員准由憲警拘送究辦

三 所有特務證偵緝證之類務由負責主管密封鈐章發交存執一經使用必須隨啟隨封不時查驗以昭鄭重而杜弊端

●密查人員執行職務之規定

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軍委會代電內政部

「查各機關特務工作人員（密查員稽查員等）之密查證顧名思義應為密查絕非担任公開檢查與搜索逮捕等事遇查密查人員之密查證上規定有「密查人員便衣檢查時任何處所不得拒絕」以致不良份子竟敢藉端勒索到處滋事（例如衛戍區或警備區戒嚴區之密查稽查人員等常發生違法舞弊事件）甚至引起盜匪冒充密查人員於夜靜更深假密查為名實行搶劫故密查證之權限如漫無限制則人人自危殊與保障人民身體自由法令之意旨大相違背且極易發生意外流弊茲為澈底革除上述不良情形起見特規定糾正原則四項如左

一 密查人員無論奉行何種任務均應以密查或化裝密查為唯一手段非遇特殊情形絕對必要時不得洩露密查員身份否則即應依軍法論處

二 密查人員不能以密查名義無票進出戲院觀劇及無票強迫乘搭車船縱因公務有藉觀劇及乘搭車船而為達成密查任務時亦均應購票以免洩露密查身份其費用應准實報實銷

三 密查人員不得藉證深入妓寮賭場或人宅商店及任何處所洩露身份希圖敲詐及其他不正當行為縱令執行任務時發生如何困難亦祇能盡各種化裝手段施行密查不得藉口「便衣檢查任何處所不得拒絕」任意施行公開檢查搜索逮捕作種種違法舞弊之行爲

四 密查人員如已將案情密查清楚應即報告直屬長官核定執行方法倘因情形特殊瞬間即有執行之必要時始能出示密查證請當地憲警或保甲與駐軍協助就近處理檢查搜索逮捕等臨時處置但以必須執行之範圍為限不得故意擴大且事後仍須述明原因呈報備查否則即以違法論罪以上規定四項除轉飭必要機關遵照外合亟電仰知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保障人民之財產權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日行政院訓令

查人民財產之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其基於公共利益之必要予以徵用或徵收者必須依法定之程序並須予以相當之補償此在法律

上均有明確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自應嚴格遵守以維法治近據報告各地方每因舉辦新政或藉口公益對人民之財產輒任意處分其有徵用或徵收之必要者亦多不依法定之程序辦理滋生社會之苛擾增加人民之損失殊失政府愛惜民力尊重產權之本旨嗣後各級行政人員務宜體會斯旨對人民之財產應切實依法保護如有徵收或徵用之必要時必須恪遵法令規定履行一定之程序倘有因緣舞弊或恃勢脅取情事一經發覺即由主管機關依法嚴予懲處不得稍有寬縱厲行法治制度養成良好風氣實深利賴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要塞堡壘地帶法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國府修正公佈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防上所設各種要塞堡壘其周圍之區域稱為要塞堡壘地帶
- 第二條 要塞堡壘地帶之幅員以要塞堡壘各據點為基點或連結建築物各突出部之線為基線自此基點或基線起至其外方規定一定之距離均屬之
- 第三條 要塞堡壘地帶除特別規定外無論陸地水面均分為兩區及天空區規定如左

第六類 保安 第一目 保衛 要塞堡壘地帶法

- 一、自基點或基線起至前方約四百至六百公尺以內為第一區
- 二、自第一區界線起至前方約三千至四千公尺以內為第二區
- 三、禁止航空器飛越之地帶之上空為天空區其禁航區域就其所以禁航之必要情形逐一加以規定但過必要之時要塞司令對於禁航區域得附以地圖詳確繪明其區域
- 前項各區由軍政部協商參謀本部定之但與軍港要港海軍防禦建築物飛機場空軍防禦建築物相關連之區域與海軍部航空委員會協商定之均應會同公告
- ### 第二章 限制及禁止事項

- #### 第四條 第一區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 一、非受有最高軍事機關之特別命令不得為測量攝影描繪記述及其他關於軍事上之偵察事項
- 二、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為漁獵採集採泊船隻及採掘沙土礦石等事
- 三、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或改設各種建築物堆積物墳墓窖穴圍牆垣溝渠池塘水井及變更地面高低之工程
- 四、建築物應以可燃質物為主要材料如係不燃質物

建築之部份高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五、堆積物之高度不燃質物不得超過一公尺可燃質物不得超過四公尺

第五條 第二區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爲測量攝影描繪記述等事項

二、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以可燃質物新設或改設高過六公尺以上之建築物及變更地面高低一公尺以上之工程但以鉄筋混凝土爲建築物之部分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高過一公尺

三、堆積物之高度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可燃質物不得超過三公尺可燃質物不得超過六公尺

第六條 第一第二兩區內應共同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非經政府之許可外國商輪軍艦不得通過停泊

二、非經軍政部部長之許可不得新設或變更鐵路道路河渠橋樑堤塘隧道永久棧橋等工程

三、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航空器不得在空間飛行

四、要塞司令對於居住區內及經過之人認爲有窺察軍事之嫌疑者得令其立行退出或押出區域以外

五、要塞司令對於居住區內之人民裝置無線電收音機或播音機及畜養鴿類大類或施放輾炮煙火及其他類似事項得加以禁止

第七條 天空區內禁航區域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國外航空器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在天空區禁航區域經過航測攝影繫留或着發

二、國內航空器非經最高軍事長官之許可不得在天空區禁航區域經過航測攝影繫留或着發

三、軍用航空器非經最高軍事長官或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在天空區禁航區域經過航測攝影繫留或着發

第三章 懲罰

第八條 違背本法所規定禁止及限制事項無論新設變更改築增築之房屋倉庫並其他之建築物或堆積物等

應限期令其自行拆除如係變更地形應令其回復原狀倘在限期內不能完全除去或回復原狀或其所施方法不適當時官署得逕自執行或令第三者執行之其費用由違背者担負

第九條 犯第四條第一款或第六條第三款或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之禁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

百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器具底片底稿及航空器

第十條 犯第四條第一款以外各款或第五條各款之禁令者處十五日以下拘留或五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犯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之禁令者

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條 私自移動或毀壞要塞堡壘地帶區域內所設各種標識者處拘役或四十元以下罰金如係出於過失者處三元以下罰金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已經決定建設要塞堡壘之地區在未建設之前亦得公告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所禁止及限制事項軍政部部长得斟酌時宜就某區域內解除或緩行其全部或一部但應公告週知以後遇有變更時同

第十五條 戰時要塞司令按情勢之必要得于要塞地帶內勒令除去建築堆積種種諸物

第十六條 適用本法之要塞堡壘由參謀本部會商軍政部或海軍部後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府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人民與法團及公署機關人員所有自衛槍砲其查驗及給照概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查驗槍砲發給執照事宜在國都者歸警察廳辦理

第六類 保安 第一目 保衛 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理其他各地由省（特別市）政府辦理每屆月終由承辦機關開具清單連同照費咨送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案同時由軍政部將照費彙解財政部

第三條 發給槍砲執照每槍一枝每砲一尊須各領執照一張不得以多數槍砲共領一張致涉牽混

第四條 凡請領槍砲執照在國都者先赴警察廳領取申請書填就蓋章並覓具殷實商店保證書及二寸半身相片五張連同照費呈由警察廳驗明槍砲種類號碼註册烙印發給執照其他各地應先將申請書保證書相片照費等件呈請所屬縣（市）政府驗明槍砲註册烙印轉請省政府發給執照（特別市查驗及給照均由該市政府辦理）

隨從所佩之槍枝執照上須用主官相片

第五條 如槍砲係屬法團公置者領照手續除按照第三第四兩條規定辦理外其中申請書應註明某法團公置及法團之名稱與註在地點加蓋領袖人名章免用相片及保證書惟應將槍砲數目及團體人數分別造册呈由縣（市）政府查明確實轉呈省（特別市）政府核發執照

第六條 查驗槍砲應依槍砲種類分別等次凡屬甲等特種槍砲由各省（特別市）政府給價收歸官有（各機關長官有用特種槍砲自衛經本府特許者不在此限）所有乙丙兩等槍砲種類均按照本條例規定發給執照

甲等 特種槍砲類

各種管退砲 各種架退砲 各種藥包砲 各種水
旱機關槍 各種輕機關槍 各種機關砲 各種步
兵砲

乙等 新式槍類 每張照費二元

各種無煙五響步馬槍 駁壳手槍 白郎林手槍
左右輪手槍 曲尺手槍 其他各種新式手槍 村
田槍 曼利夏槍 洋造鳥槍 五百觔以上重量大
砲附

丙等 舊式槍類 每張照費一元

毛瑟槍 黎意槍 堅地利槍 馬地利槍 來復粵
槍 大噫長槍 大噫臺槍 其他各種舊式步馬槍
金山擊明掣手槍 五響打心手槍 土造大噫手槍
土造鳥槍 土造單響槍 五百斤以下重量大砲附
第七條 槍砲執照定爲五聯一聯發給領照人一聯存縣
(市)政府一聯存省(特別市)政府一聯存軍政部
一聯存國民政府備案

第八條 凡屬個人請領自衛槍砲執照者槍不得過兩枝
砲不得多於一尊每槍子彈不得過二百顆砲彈不得過
一百顆(各機關長官有隨從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法團槍砲數目之限制由該管官廳暨該法團領
紳人體察地方情形而酌定之但每槍子彈不得過五百

顆每砲子彈不得過一百顆

第十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其執照與槍砲須同置一處以
便稽查

第十一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遇有意外失落時應將失落
情由報告原領執照機關並將原照繳銷如執照遺失亦
應報請註銷另行照章請領新證

第十二條 領槍砲執照後如遷移住址須呈報發照機關
備案

第十三條 已領槍砲執照之人如因遷移或遠行不便攜
帶槍砲必須轉賣時應先將轉賣情由及承買人姓名住
址職業連同保證書呈請所屬縣(市)政府轉呈省(特
別市)政府核准方許轉賣並應將執照繳銷

承買人接收前項槍砲後須遵照本條例請領執照
第十四條 槍砲執照限用一年期滿應按照本條例換發
新證並將舊照繳銷

第十五條 凡派員查驗槍砲註冊烙印所需旅費等項歸
公開支不得向領照人需索分文違者依法處罰

第十六條 凡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准在照費內提支
二成爲辦理給照及查驗槍砲之手續費(省由縣政府
查驗省政府給照者則各提一成)

第十七條 所有槍砲執照及申請書均由本府印發軍政
部轉發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應估計需用各種執照

若干張備具照費（扣除手續費）向軍政部請領空白執照依據條例切實辦理

第十八條 担保之商店須在該地商會註冊者方為有效然每店所保之槍不得過十枝砲不得過兩尊

第十九條 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得時常派員查驗所發槍砲執照如有槍砲種類及號碼與執照不符者得將該槍砲沒收查究

第二十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不得借與他人或用為私門違者按法懲辦

第二十一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如查有接濟匪人情事除將槍砲所有人按律懲辦外其担保店號一併查究

第二十二條 各法團槍砲呈報實數如以私人槍砲或以圖詠不利於民衆之械彈混入隱報請領執照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得將所有槍砲概行沒收並從嚴究辦

第二十三條 如有隱匿槍砲未經報驗請領執照者一經查覺以私藏軍火論罪

第二十四條 查驗槍砲機關如有呈報不實或包庇誣詐等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應按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分

第二十五條 凡經註冊烙印及給照之槍砲即受政府之保護無論何項軍隊不得借端收繳

第二十六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無論何種機關以前所

發槍砲執照概行作廢須依照本條例換領新照方生效力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填照注意事項

一、置槍砲人籍貫應註明某省某縣（市）

二、置槍砲人住址應註明某縣（市）某街某號門牌或某處某村或某公司某輪船或某鄉某號某船

三、置槍砲人職業應註明現在職業

四、法團公署槍砲應註明法團名稱及法團駐在地點

五、槍身號碼係造槍原列上亞拉伯字碼如1234填照時註為第一二三四號

六、礮之重量應約計斤數及將鑄造年月填入

七、烙印字樣如已烙印某縣（市）民槍團宿船槍字樣者應據實填入如未烙印註一未字如無烙印地位註一無字

八、子彈數目應註明現有子彈實數如土槍土砲係用藥碼者應註明藥之斤數碼之顆數

九、担保店號應將該店字號所在街道門牌及司事人姓名填入

十、執照字號應查執照騎縫上所編字號填入

十一、承辦機關應將承辦機關之長官姓名填入並加蓋印章

第六類 保安 第一日 保衛 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執照情形條例 四〇六

十二、給照年月日應就填照時之年月日註入
十三、廢止年月日應填入自給照日起記至一週年之日止
十四、照內槍砲等字並列之處如請槍照填時將關於
砲內字樣塗去請砲照則將關於槍內字樣塗去
十五、填照時執照及存根均須同時填註不得缺漏

十六、填照時須於背面第一頁上端加蓋某等級記以示區別
十七、執照縫上之照費應按所收銀數收入
十八、執照填畢須將領照人相片分貼執照及存根上加蓋發照機關縫印印章
十九、槍砲執照均可操作摺式黏硬皮以便攜帶

人民報驗自衛槍枝火礮請執照申請書

爲申請事茲有

槍枝 礮枝 尊枝 尊枝 身號碼 身號碼

槍枝號碼 礮枝號碼 共配彈藥 共配彈藥 勛類 勛類

係個人自置以爲自衛之用理合遵章覓保蓋章連同相片四張照費

元報請指驗發給執照實爲公便

申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職業

担保店蓋章

街道門牌

司事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各法團報驗火礮槍枝請領執照申請書

爲申請事茲有

槍枝 礮枝 尊枝 尊枝 身號碼 身號碼

槍枝號碼 礮枝號碼 共配彈藥 共配彈藥 勛類 勛類

係團體公置爲保衛地方之用理合遵章覓保蓋章連同相片四張照費

元報請指驗發給執照實爲公便

申請人（法團領袖）姓名

法團名稱

駐在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自衛槍砲補充規定

三十四年三月廿七日行政院公布

一 現役軍人及治安機關（警察警備部）之人員因職務需要攜帶編制裝備配發之槍枝在其轄區以內可以無須槍照

二 現役軍人攜帶私有自衛槍枝仍須依照國府頒發給照條例領照

三 第一項之槍枝在轄區以外持用時可參用「軍用執照軍用證明書差假證製用規則」辦理

●自衛鎗枝管理條例

三十五年六月廿八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人民公務員退伍軍官佐及依法成立之機關公私團體自衛槍枝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自衛鎗枝如左

一、新式鎗類 各式步鎗馬鎗手鎗等屬之

二、舊式鎗類 土造各式鎗銃等屬之

前項鎗類包括彈藥及新式獵鎗

第三條 機關團體因警衛必要得向當地警察機關請求派警駐衛其有置鎗必要應先檢同員工名冊報由當地查驗鎗枝官審核轉內政部核准其置鎗數量並不得超過

過實有人數十分之一

第四條 查驗自衛鎗枝之主管官署如左

一、在首都爲首都警察廳

二、在市爲市警察局在未設市之省會爲省會警察局
三、在縣或設治局由縣政府或設治局督飭所屬警察機關辦理

第五條 自衛鎗枝查驗給照每二年爲一期第一年一月一日開始限六個月內辦理完竣

第六條 人民及公務員退伍軍官佐自衛鎗枝每人以一枝爲限每戶不得超過二枝應於條例施行後第一期內申請查驗給照其程序如左

一、備具請領執照申請書連同當地住戶三家或商店二家之担保及本人最近脫帽像片二張送由保甲鄉鎮區長分別層轉審查但公務員退伍軍官之担保得由荐任或校官以上公務員二人爲之並須在申請書加蓋服務機關印信逕送審查

二、主管查驗官署收到申請書後應即詳核並分別地區編造登記冊派員前往適中地點辦理查驗烙印事宜並發給臨時查驗證及收納照費

三、查驗完竣後應於一個月內發給鎗枝執照如爲臨時請領補換執照者其執照使用年限仍填至每期期底止

在華外人攜有自衛鎗枝時應備具申請書連同照費相片送由附近各該國使館或領事館簽證具保轉送當地查驗官署審查給照如係各國駐華外交使節人員請領鎗照時應送由外交部轉首都警察廳辦理

第七條 機關團體請領鎗枝執照時應檢同核准文件備具申請書鎗枝經歷表及員工名冊送交當地主管官署審查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自衛鎗一枝發給一照新式鎗收照費十元舊式鎗收照費五元

前項執照由內政部印製各省市政府就所需數量連同照費向內政部領取轉發備用照費解歸國庫但主管查驗官署得於照費內提支七成充當枝查驗費用

第九條 自衛鎗枝執照限用二年期滿應即分別繳銷換領新照並准予烙印及詳細查驗

第十條 自衛鎗枝所配子彈步槍每枝不得超過一百發手槍不得超過五十發

第十一條 凡受查驗給照之自衛槍枝政府應保護之任何機關部隊非依法規定不得藉端借用收買或沒收但省市縣政府因治安上之必要得呈准征借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主管軍事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左列各項槍炮彈藥應報由主管軍事機關給價收歸國有

一、本條例第二條所列枝槍以外之各式自動步槍輕重機關槍炮類及其他新式武器及彈藥等

二、未經核准給照及超額之自衛槍彈

前項槍炮彈藥省或院轄市政府得呈准收購以為充實所屬警察及保安部隊之用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主管軍事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主管查驗官署應於每期辦理槍枝查驗給照完竣後舉行總檢查一次並造具全境自衛槍枝彈藥總清冊轉報內政部及主管軍事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各級警察機關因維持治安必要時得派員檢查自衛槍枝及執照駐有憲兵者應予協助如因維持地方治安情形重要並得呈准會同當地衛戍警衛機關及憲兵或自治團體舉行自衛槍枝臨時總檢查

第十五條 自衛槍枝持用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處罰其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處斷

一、槍枝與執照不同置一處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二、槍枝持用人員着軍服或警服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鍰

三、槍枝遺失不即為聲明並提出證明轉請查核及繳銷原執照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鍰

四、槍枝執照遺失不聲明作廢並依法呈報補領新照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鍰

五、槍枝損壞或彈藥增耗不敘明原因呈報查核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並沒收其所增彈藥

六、塗改槍枝執照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七、槍枝與執照記載不符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八、執照限期已滿不呈請換領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九、槍枝借與他人使用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鍰借用者亦同

十、槍枝母須置用不報請政府給價收購自行轉賣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鍰受買者亦同

十一、槍枝持用人死亡時繼用人不於二個月內依法呈請換領新照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十二、槍枝持用人之住所遷出本市境不覓保證人向遷入地之鄉鎮公所申請轉報主管查驗官署查核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十三、無故抗拒或逃避檢查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鍰

十四、公私團體以民槍混入領照經查覺或舉發者處該團體負責人五百元以下罰鍰其混報槍枝並予沒收

違反前項第六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三款各款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其槍枝彈藥應予沒收並得呈准留充該地警察機關之用轉報內政部及主管軍事機關備查

機關團體有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款第十三款第十四

款各款情形之一者並由該管上級機關議處違反第十款及第十四款之規定者出賣及混報之槍枝並予沒收第十六條、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陝鄂湘川康滇黔七省厲行民槍

登記及檢舉隱匿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備案

一 本辦法根據續訂陝鄂湘川康滇黔後方七省總清查實施辦法第六項訂定之

二 凡未辦理民槍登記之省份應即依法舉辦其已經辦理者應照原規定繼續加緊進行並將歷年槍枝動態復查確實更正冊籍暨一律依照本辦法鼓勵登記檢舉隱匿

三 各省應於二十九年十月底以前將現有民槍登記烙印給照等事項辦理完竣同時厲行檢舉並實行檢查

四 各縣（市）政府應督促區鄉（鎮）（聯保）保甲會同國民兵團各級隊及當地學校教員暨警察按保召集居民講解槍民登記意義登記辦法及私藏軍火依法嚴懲暨政府絕對禁止提攜民槍等事項鼓勵人民申請登記並互相檢舉

五 各縣（市）政府應督促區鄉（鎮）（聯保）保甲長協同國民兵團各級隊按保調查持有槍彈戶口造冊

呈報其未自動申請登記存觀望者應由該管國民兵團各級隊長迄今依法辦理如仍無效應即密報各該縣(市)政府核辦

六 民槍申請登記烙印給照各縣(市)政府應予以便利對於申請手續等該管保甲長及各級國民兵應予以協助

七 民槍登記給照除依法徵收執照費外不得另有需索

八 凡有隱匿槍彈及槍彈用途可疑戶口應由該管國民兵團各級隊長檢舉之責並鼓勵民衆直接向該管國民兵團各級隊秘密檢舉對於檢舉人姓名應予嚴守秘密

九 各縣(市)政府應於限期最後十日內實行全縣(市)民槍總檢查一次分別令派員督會同當地保甲人員及國民兵按戶清查依法取締在各地之軍警憲機關部隊應一律協助檢查

十 凡一保內發現隱匿槍枝戶口該管國民兵團各級隊長事前未予檢舉或有意圖包庇者除依法懲辦槍枝所有外人該管國民兵團各級隊長應視情節重輕分別懲處

十一 負責檢查人員調查不實或有包庇隱匿情事發覺後應依法嚴懲

十二 嗣後各地民槍動態及新入槍枝仍應由該管保甲長會同國民兵隨時督促依法申請登記及報告移動情

形遇有意圖隱匿及不法情事應隨時秘密檢舉並由各縣(市)政府於每年年實行民槍總檢查一次

十三 各縣(市)政府應於本年十月底造具各該縣(市)辦理登記烙印及民槍清冊暨檢舉檢查情形呈由各該省政府彙轉內政部軍政部備查以後並應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報告一次

十四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陝鄂湘川康滇黔七省厲行民槍登記補充要點

三十年二月三日內政部會同軍政部代電各省政府

- 一 凡有步手槍三枝以上之住戶應由縣(市)政府調查確實按照需要情形依照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暫行條例第八條規定核定留用數目其餘槍枝應照戰時民衆報繳槍炮彈藥獎勵暫行辦法報繳或借與縣(市)政府應用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 二 借用之民槍應妥爲保管如有損失或所附之彈藥有消耗時得按軍政部規定價格給價賠償
- 三 借用之民槍各槍戶如有需要請求發還時須經省政府核准後行之
- 四 民衆不得私相借用或買賣槍械如有違犯應按情節

輕重依法懲處該管國民兵團各級隊長及保甲長如有知情不舉或包庇情事一經查覺或被他人檢舉應依法懲辦

五 各縣（市）政府督促區鄉（鎮）（聯保）保甲會同國民兵團各級隊長及當地學校教員暨警察按保召集居民講解民槍登記意義時應同時講解戰時民衆報繳槍砲彈藥暫行辦法鼓勵民衆踴躍報繳

●出國護照條例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國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護照由外交部製定頒發之

第二條 護照分外交護照官員護照普通護照三種

第三條 外交護照適用於左列人員

一、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及其眷屬

二、國民政府派往外國之文武官員負有外交性質之

任務者及其眷屬

三、外交官領事官及其眷屬暨隨從

四、外交公文專差

第四條 官員護照適用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中央及地方

各政府機關因公派往各國之人員及其眷屬

第五條 普通護照適用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以外之本

國人民

第六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向外交部領取普通護照向

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政府機關或駐外使領館領取

第七條 護照用三聯式以正聯給領照人收執其由駐外

使領館或指定之發照機關發給者以一聯報外交部備

核一聯存發照機關查考

第八條 請領官員護照及普通護照者應繳護照費其數

額由外交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並應依照印花稅

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費外交護照免繳各費學生或工

人護照或由本國甲地至乙地經過鄰國之過境護照其

照費減半繳納

第九條 請領護照者應先填具請領護照事項表附同最

近半身照片三張其請領普通護照者並應由保證人出

具保證書證明領照人身份及本國國籍送請發照機關

核准

經商 應由當地商會或華僑團體或銀行或股實商號

出具保證書

作工 應由當地工會或華僑團體出具保證書

留學 應將教育部留學證書呈驗並由當地銀行或股

實商號出具保證書

遊歷 應由當地股實商號或銀行出具保證書

外人機關聘用或雇用前往外國服務者應呈驗聘雇合

同經發照機關核定後再由本國股實商號出具特種保